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523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（即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）

訴訟代理人 江依宥

被告 武文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2,33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2,6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2,3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7月17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證據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  
02 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67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  
03 示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 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06 法 官 林易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 
12 書記官 黃品瑄

13 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1	2	
項目	分期付款買賣價金		
申請日	113年8月2日		
利息	計息本金	105,150元	67,188元
	週年利率	16%	16%
	起訖日	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